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系
教育心理學報·民90·32卷·2期·143—166頁

婚姻衝突、家庭界限與青少年子女適應 之相關研究*

陳 惠 雯

林 世 華

吳 麗 娟

臺北市
麗山高級中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本研究主要以Minuchin結構學派家庭治療理論為基礎，探討婚姻衝突、家庭界限與青少年子女適應三者之間的關係，以台北市七所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為研究對象，共計473名。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進行資料蒐集，所使用的工具包括「婚姻衝突量表」、「家庭界限量表」與「柯氏性格量表」。其中，「家庭界限量表」為研究者自編，以「接近性」與「代間階層性」兩大向度，九個分量表測量家庭界限的樣態。調查所得資料以典型相關分析統計法進行資料分析。本研究的主要發現如下：1. 婚姻衝突各個向度構成的X組變項和家庭界限各向度構成的Y組變項之間有三組顯著的典型相關存在。2. 家庭界限各個向度構成的X組變項和子女適應各向度構成的Y組變項之間有三組顯著的典型相關存在。3. 婚姻衝突、家庭界限各向度構成的X組變項和子女適應各向度構成的Y組變項之間有三組顯著的典型相關存在。

關鍵詞：代間階層性、系統思維觀點、青少年子女適應、家庭心理學、家庭界限、婚姻衝突、接近性、結構學派家庭治療

青少年問題行為的形成上，家庭的影響力是毋庸置疑的。個人生理、心理的成長，價值觀的形成，及行為模式的建立，均受到家庭相當大的影響。因此，對家庭的研究有助於瞭解青少年適應與問題行為的形成。當以家庭系統的觀點來思考人類行為時，關注的焦點便不再是個人的心理症狀，而是家庭中目前所發生的交流模式；家庭成員癱瘓行為的形成，可能只是目前發生在家庭系統中有缺陷的互動過程之展現（Goldenberg & Goldenberg, 1996）。所以青少年的適應問題就不單單是解決其個人症狀，或單方面要求青少年改變即可，而是要協助其整個家庭關係系統的調整與改變（Micucci, 1998；Minuchin, Rosman & Baker, 1978）。

一、系統思維觀點的家庭心理學

雖然在心理治療上，早在1950年代就有了系統思維觀點的出現，但是傳統的心理學研究，受限於方法學上的限制，向來十分強調客觀、量化、直線因果等標準，而較少重視家庭「系統」（system）、

* 本論文係陳惠雯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完成之碩士論文的部分內容，由吳麗娟教授、林世華教授共同指導。

「結構」(structure)、「模式」(pattern)、「歷程」(process)等這些較複雜、難以測量的變項，使得家庭心理學的研究一直受到漠視(劉惠琴，民88)。直到1985年美國心理學會正式認可「家庭心理學」為心理學的一個分支，家庭心理學可以說是驗明正身，正式擠進科學研究之林。家庭心理學最大的特色，不只是以家庭為研究的主體，更是超越傳統心理學對個人變項的重視或對兩人關係(dyadic relationship)的強調，以超越兩人關係的思考(move beyond the dyad)(葉光輝、孫世維、利翠珊、趙淑珠，民86；Minuchin, 1985；Pinsof, 1992)，試圖將人類行為的科學研究帶向嶄新的境界。

回顧過去有關家庭對子女適應的影響研究，大多偏重在對父母教養態度及親子關係的探究上，也就是兩人關係的研究，尤其是母子關係上，例如以父母教養方式來看子女的適應、自我概念、自我分化、認知能力、學業成就、情緒穩定、異性交友行為、性知識與性態度、心理社會幸福感等等(王鍾和，民84；李盈萱，民84；李雪禎，民85；許筱梅，民84；程秀蘭，民88；楊雅雯，民83；歐陽儀，民87；Baumrind, 1971, 1989；Lamborn, Mounts, Steinberg & Dornbusch, 1991)；或者探討親子關係對子女自尊、社會適應、生活適應、學業成就、自我價值之影響(朱崑中，民85；吳永裕，民83；黃慧芬，民88、詹美涓，民81)。上述這些研究忽略人是處在家庭的脈絡中，家庭的整體大於部分的總和，所以家庭成員的關係是互為消長的、動力的、相互影響的，若單純只看二人關係可能無法窺得系統的全貌，簡化了家庭系統內複雜的互動關係。

另外，不少以家庭系統理論為基礎的研究，如以「自我分化」(differentiation of self)為議題的研究(王大維，民85；王喬蕾，民83；吳麗娟，民86, 87a；栗珍鳳，民88；高明薇，民85；Fleming & Anderson, 1986；Gavazzi, 1993；Gavazzi, Anderson & Sabatelli, 1993；Sabatelli & Anderson, 1991)並不是以探討家庭目前的互動型態為主，Bowen的「自我分化」比較傾向是個人內在心理特質(property)的描述，為個人內化的關係模板(templates of the patterns)(Minuchin, 1985)。把家庭視為一整體之系統(family as whole)並以之為研究的主體對象，尚且在起步與發展的階段。由於系統本身複雜的特性，使得欲以量化的方式測量與捕捉其真正內涵仍有其困難(黃宗堅，民88)；但是量化的方式仍是家庭心理學中不可或缺的，因為惟有透過量化方法的切割與化約，才能對家庭系統產生整體觀(wholistic view)與洞視(insight)(利翠珊，民88)。

二、家庭界限理論基礎

界限是圍繞在家庭成員與次系統間看不見的線(Sauber, L'Abate, Weeks & Buchanan, 1993)；界限又可粗略地分為：人際間界限(interpersonal boundaries)與世代間界限(intergenerational boundaries)(張寶珠，民82)。在不同的家族治療理論中，以Minuchin的結構學派對家庭的結構、次系統及界限描述最多，也最詳盡。結構學派指出個人、次系統與整個家庭是由界限來作區隔，用以界定誰是屬於此次系統，以及參與此次系統的規則(Minuchin, 1974)，「系統」與「界限」可以說是互為表裡，一個是面，一個是線的關係。理想上，家庭需維持清楚而又有彈性的界限，在家庭成員需要時能提供照顧、支持與涉入，但又能維持成員的獨立性的自主性。

在家庭系統中，最重要的三個次系統是：婚姻次系統(the spouse subsystem)、親職次系統(the parental subsystem)及手足次系統(the sibling subsystem)；不少家族治療學者及研究都發現，家庭中穩固的夫妻次系統是維持家庭健全及子女良好發展的關鍵(王喬蕾，民83；吳麗娟，民86, 87a；張虹雯，民88；賈紅鸞，民80；Bowen, 1978；Minuchin, 1974；Papero, 1990；Teybe, 1983a, 1983b, 2000)。不少家族治療學派，都十分關切婚姻衝突對家庭系統造成的影響。Bowen(1978)提出「三角關係」(triangles)的概念，認為在家庭成員中若有二人的關係(通常是夫妻)是處於高度壓力下，常會引進第三人(通常是子女)來減低焦慮與增進穩定。Minuchin(1974)也提出類似的概念，他以「三角化」(triangulation)、「聯盟」(alliance)、和「結盟對抗」(coalition)等概念來說明

家庭系統中面對夫妻衝突時的動力關係。因此深入瞭解婚姻衝突是否會帶來家庭結構的改變與家庭界限的破壞，並影響子女的適應，是本研究的重點之一。

再者，Wood (1981) 認為界限在概念上包含兩個部分，一是「接近性」(proximity) (如：人際間的界限)，一是「角色」(如：次系統間的界限)。兩者在家庭中的運作方式是不同的，可是彼此卻又相互關連。Wood (1981) 有鑑於結構學派家族治療的相關概念皆是在臨床的脈絡下發展出來的，著重於病態 (pathology) 家庭的研究，可是有些病態家庭的互動形式，在健康的家庭中可能是沒有問題的。因此，借助社會科學理論，試圖尋找一個中性的概念來描述界限；最後他採用了 Goffman 於 1971 年所提出「領域保護權」(territorial preserve) 的概念。

Wood 認為界限的概念需以「領域」(territory) 來定義。界限是指對特定領域的限制，或指區分兩個領域的「界線」。換句話說，「領域」是以「界線」來與其他領域作區隔。所以，「領域」特別適用於描述人際間的行為上；「界線」特別適合用來描述角色的區分 (role differentiation)。因此，Wood 將 Minuchin 家庭界限的概念區分成兩個型式：一個是物理性的，以「接近性」來說明；一個是邏輯性的，以「角色」或「代間階層性」(generational hierarchy) 來表示。

本研究以 Wood 中性化的家庭界限架構來編製量表，以 Minuchin 的家族治療理論為瞭解家庭系統互動的基底，探討一般家庭的家庭界限與子女適應的關係，以擴展家庭心理學理論知識的內涵。

三、婚姻衝突理論基礎

婚姻關係的建立是兩個完全不同的獨立個體所共同組成，夫妻來自於不同的家庭，不管在生活習慣、教養、個性、思想行為、人生觀、價值觀等，必然存在著差距；夫妻相合的歷程中，彼此的爭執、論辯、衝突、磨合，自然難以避免 (曾端真，民 80；葉光輝，民 88b；賴自強，民 87；Shiflett-Simpson & Cummings, 1996)。婚姻衝突的內涵包括許多不同的向度，如衝突顯現與否、頻率多寡、強度、衝突內容、是否獲得解決、子女與父母面對衝突所採取的因應策略、子女涉入衝突的程度、原因是否穩定等等；有效的解決衝突有時反而能夠為子女帶來問題解決的示範，增進子女人際互動的能力 (Grych & Fincham, 1993；Kerig, 1996)。

四、婚姻衝突、家庭界限與青少年子女適應的相關文獻與研究

青少年階段不論在個人發展上或家庭生命週期 (family life cycle) 上，適巧面臨轉換的交會點。在家庭面臨轉換的時刻，也是家庭界限重組與調整的關鍵時期 (Wood & Talmon, 1983)；因此，以有青少年子女的家庭為研究對象，更顯得重要。

有關婚姻衝突與家庭界限的實徵研究在國內、外都非常罕見。至於婚姻衝突與親子關係兩者間相互影響的部分，主要有二種觀點存在，一種是「牽連假說」(spillover hypothesis)；一種是「補償假說」(compensatory hypothesis) (Engfer, 1988；Erel & Burman, 1995)。「牽連假說」強調，父母在婚姻關係中如果是滿足的與被支持的，則比較能夠敏感地回應子女的需求；當婚姻關係是衝突的，父母易處於暴躁、易怒且情緒耗竭的狀態，對子女的照顧與回應也會較少。換言之，正向的婚姻關係與正向的親子關係有關；負向的婚姻關係與負向的親子關係有關，有不少的實徵研究支持這樣的看法 (吳麗娟，民 87a；陳一惠，民 87；Goldberg & Easterbrooks, 1984；Howes & Markman, 1989；Kerig, Cowan & Cowan, 1993)。

另外一種說法則是採用「補償假說」。「補償假說」強調婚姻的壓力會導致父母將注意力轉向子女，以用來彌補在婚姻中所缺少的情感與滿足，也就是在婚姻不合的情況下，可以促進正向的親子關係，且能緩衝婚姻不合對子女的影響；當父母對婚姻愈感到缺憾與不滿足時，對子女的涉入與投資也就愈多。簡言之，正向的婚姻關係與負向的親子關係有關；負向的婚姻關係與正向的親子關係有關。

Erel與Burman (1995)以家庭系統的理論來看，家庭中的「三角關係」與「跨代聯盟」都可算是補償假說的互動類型；不過他們也補充道，這樣的親子關係其品質是否是「真的正向」(truly positive)，值得懷疑。

此外，家庭界限雖然是家族治療理論中一個很重要的概念，但由於「界限」這個概念過於抽象，難以界定與測量，過去有關的研究並不多見。Wood (1981)以八個臨床家庭為研究對象發現，接近性只有在病態的家庭中才會對病人起不良的作用；而代間階層性過於模糊的家庭與子女問題行為的增加有關。不少以家庭為整體的研究發現，家庭的凝聚力、情感表達、與子女的適應行為有關(陳文卿，民87；Henry, Sager & Plunkett, 1996；Huang, 1996)。另外，多數的研究支持子女涉入三角關係不利於其適應與發展(王嚮蕾，民83；高明薇，民85；張虹雯，民88；賈紅鸞，民80)。至於教養方式上，多數的專家學者皆認同「開明權威」(authoritative)的教養方式，即「愛與管束」(caring & firmly)、「接納與要求」並重，且以民主的方式溝通、協調、訂立家規的教養態度對子女適應有正向的影響(王鍾和，民84；許筱梅，民84；Baumrind, 1971；Steinberg, Mounts, Lamborn & Dornbusch, 1990；Teyber, 2000)。

至於，婚姻衝突、家庭界限與子女適應的相關文獻與研究，到目前為止並沒有直接的研究探討上述三者的關係。有不少的研究將焦點放在婚姻衝突、親子關係與子女適應影響的徑路探究上，認為父母婚姻次系統會影響到親子次系統，再進而影響到子女適應(林美娟，民87；Fauber, Forehand, Thomas & Wierson, 1990；Fincham, 1998；Harold, Fincham, Osborne & Conger, 1997)。由此可知，婚姻衝突對家庭系統裡個體、親子次系統的影響很大，甚至對整個家庭的作用力也不容忽視。由於子女是家庭的組成份子之一，婚姻次系統亦是家庭的根本；因此，本研究採家庭心理學中系統思維的觀點，欲瞭解婚姻衝突、家庭界限與青少年子女適應的關係，期能瞭解多元系統間複雜的關係型態，以提供未來青少輔導工作的參考。

綜合上述，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1. 探討婚姻衝突與家庭界限的相互關係。
2. 探討家庭界限與青少年子女適應的相互關係。
3. 探討婚姻衝突、家庭界限與青少年子女適應的相互關係。
4. 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以做為未來相關研究、青少年輔導工作及婚姻、家族治療實務工作的參考。

基於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主要探討的問題如下：

1. 婚姻衝突與家庭界限的關係如何？
2. 家庭界限與子女適應的關係如何？
3. 婚姻衝突、家庭界限與子女適應的關係如何？

方 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台北市公立國中學生為研究對象。為使研究樣本具代表性，選取台北市不同地區的國中七所，分別為景興(南區)、成德(東區)、陽明、明德(北區)、龍山、民權(西區)，並於一、二、三年級的學生中各選取一班為受試，共計643人。量表回收之後，挑選出父母婚姻完整的家庭，並剔除填答不完全或有明顯反應心向者，最後得到有效樣本473人。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使用以下三種研究工具進行資料的蒐集，其中「家庭界限量表」為研究者所自編。

(一) 婚姻衝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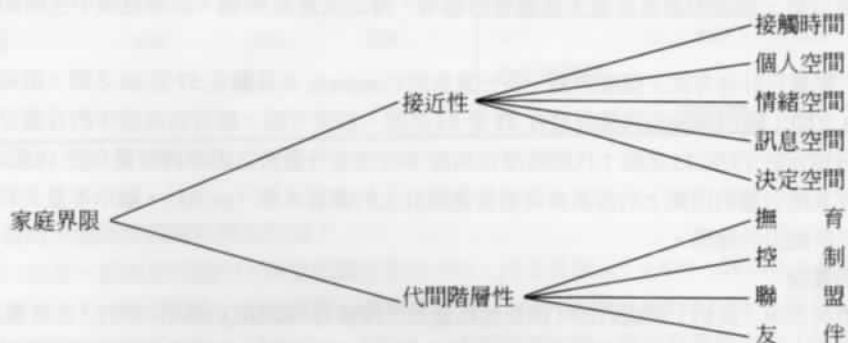
本研究所使用的「婚姻衝突量表」乃根據 Grych、Seid 和 Fincham 於 1992 年所發展出來的「兒童知覺父母衝突量表」(Children's Perception of Interparental Conflict Scale; CPIC) 修訂而成，用來評量國中生所知覺的父母婚姻衝突的程度。原量表包含「次數」、「強度」、「解決」、「內容」等衝突的特質；及兒童對父母衝突的「自責」、「感到威脅」、「因應效能」、「三角關係」、「原因穩定性」等對衝突的評價九個分量表。本研究主要是想了解婚姻衝突中較具客觀性的指標，故排除量表中有關子女對衝突評價的部分，只採用原始量表中描述衝突特質的分量表，包括「次數」、「強度」、「解決」及「原因的穩定性」四個分量表，組成「婚姻衝突量表」。另外，為了增加受試者得分的變異性，將原來三點量表改成六點方式作答，並重新建立信、效度。

正式量表共計 21 題，以測量國中生所知覺的父母婚姻衝突的特性。各量表名稱與內容如下：1. 次數：指子女知覺父母爭吵、意見不合或衝突的次數。分數愈高代表衝突的次數愈頻繁。2. 強度：指子女知覺父母的婚姻衝突的強度，可從冷靜討論到激烈的肢體攻擊。分數愈高代表衝突的強度愈強。3. 解決：指子女知覺父母衝突解決的程度，從成功地解決衝突，到未解決。分數愈高代表衝突愈沒有獲得妥善地解決。4. 原因穩定性：指子女知覺父母衝突常是因為相同原因的程度。分數愈高代表衝突的原因愈是穩定一致。

本量表採六點量尺計分方式，計分時「完全不符合」為 1 分、「相當不符合」為 2 分、「有點不符合」為 3 分、「有點符合」為 4 分、「相當符合」為 5 分、「完全符合」為 6 分，受試者作答時，依據自己的真實感受圈選與自己情形最符合的答案。得分愈高代表受試所知覺的父母婚姻衝突的程度愈嚴重。信度方面，各分量表的 Cronbach α 係數在 .70 至 .85 之間，斯布校正係數也在 .70 至 .85 之間，隔四週後的再測信度在 .70 至 .86 之間，顯示本量表具有良好的信度。效度方面，次數、強度、解決及原因穩定性四個分量表的因素負荷量分別介於 .76 至 .42、.79 至 .59、.79 至 .64、.74 至 .52 之間，所有題目在各自因素上的因素負荷量皆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二) 家庭界限量表

採用研究者自編的「家庭界限量表」來測量國中生所知覺到的整個家庭成員之間界限重疊、分享的程度及代間階層角色清楚的程度。研究者主要以 Wood (1981) 所提出的二個向度「家庭界限」概念為主要的架構，並與臨床家庭治療小組及三位專家學者討論後，正式確立。研究者根據 Wood 所提出的操作化定義，並參酌相關測量工具來編製量表的題目。再請七位曾從事家庭議題相關研究的硕士生、七位曾任教國中的教師及十一位國中生，就題目的適切性及題意的清晰程度提供建議。最後，請三位專家學者審核、定稿，形成預試量表。量表的架構如圖一。



圖一 家庭界限量表架構

各量表名稱與內容如下：

向度一：接近性

「接近性」主要是指家人之間個人領域相互重疊或分享的程度，也可指家庭界限通透程度。分數愈高，表示接近性愈大，亦即家人之間個人領域相互重疊或分享程度愈高，界限的通透性愈大。接近性又可分為下列五個層面：

(1)接觸時間：指家人在一起的時間，及使用時間的方式。分數愈高，代表家人間接觸的時間愈多，接近性愈高。

(2)個人空間：指圍繞在身體周圍的空間及身體本身，是個人最私密的空間。分數愈高，代表家人間個人空間相互重疊或分享程度愈高，接近性愈高。

(3)情緒空間：指家庭允許個人開放地表達情緒或家人之間情緒一致性的程度，也指家庭內情緒傳遞的程度。分數愈高，代表家人間情緒空間相互重疊或分享的程度愈高，傳遞愈廣，接近性愈高。

(4)訊息空間：指家人彼此分享個人的思想、感覺、觀點與過去的歷史與行為的程度。分數愈高，代表人際間訊息空間分享的程度愈高，接近性愈高。

(5)決定空間：指家庭內的決定權是由整個家庭、次系統（如父母、手足）或個人掌控的程度。分數愈高，代表家人間決定空間相互重疊或分享的程度愈大，接近性愈高。

向度二：代間階層性

指各次系統各司其職，發揮其功能的程度，尤其是父母次系統能充分發揮撫育、控制、照顧子女的功能，且父母次系統是互補的，互為友伴的，不需要與子女形成跨代聯盟或與子女同盟對抗另一配偶。所以分數愈高，表示代間階層性愈清楚，家庭次系統的界限愈清楚。代間階層性又可分為下列四個層面：

(1)撫育：父母能保護、撫育子女，為子女的幸福、發展負責的程度。分數愈高，代表家庭是由父母負起撫育的責任，代間階層性愈強。

(2)控制：指父母能掌控子女、設立家庭規則並成功執行的程度。分數愈高，代表家庭是由父母來負責與控制的，代間階層性愈強。

(3)聯盟：指父母次系統聯盟的程度，分數愈高，代表父母聯盟的程度愈高，跨代聯盟與同盟對抗的情形愈少，代間階層性愈強。

(4)友伴：指各次系統維持其系統內友伴關係的程度，分數愈高，代表父母次系統愈能維持友伴的關係，不需子女介入替代，代間階層性愈強。

本量表最大的特色是以整個家庭為測量的單位，故主要以「我家」、「家人」整個家庭系統，或是「父母」、「小孩」代間次系統為描述的對象。預試量表共計100題，本研究以292名有效預試資料進行驗證式因素分析，刪除因素負荷量未達顯著的題項，得正式量表59題，以測量國中生所知覺的家庭界限樣態。

本量表採六點量尺計分方式。信度方面，各分量表的Cronbach α 係數在.57至.84之間，斯布校正係數在.53至.83之間；隔四週後的再測信度在.41至.84之間。效度方面，接近性向度中的五個分量表之因素負荷量分別介於.19至.73之間；代間階層性向度中的四個分量表之因素負荷量介於.12至.79之間，所有題目在其所分屬的因素上的因素負荷量皆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顯示本量表的題目尚能符合研究者所提出的建構。

三、柯氏性格量表

本研究採用柯永河（民87）所編訂的「柯氏性格量表（1998）」（KMHQ 1998）中的「正常量尺」、「親群量尺」、「自卑憂鬱量尺」、「焦慮量尺」、「攻擊量尺」五個分量尺，來評量子女的適應情形。

量表在作答上採六點量表的方式。「正常量尺」、「親群量尺」得分愈高代表受試者在客觀上心

理愈健康、愈親群；「自卑憂鬱量尺」、「焦慮量尺」、「攻擊量尺」得分愈高代表受試者愈自卑憂鬱、焦慮及攻擊性強。信度方面，內部一致性 α 值在.72至.88之間。效度方面，顯示量尺符合理論建構，其效度獲得支持（柯永河，民87）。

三、資料處理

量表回收後，剔除單親家庭、父母分居、作答不全及有明顯反應心向者後，以SPSS for Windows 9.0和LISREL8.30套裝程式進行各項統計分析。統計分析處理主要採用典型相關法。

結果與討論

一、婚姻衝突與家庭界限的關係

本節以典型相關法考驗婚姻衝突與家庭界限之間的關係結構，即以婚姻衝突為X變項，以家庭界限為Y變項，經典型相關分析後，獲得四個典型相關因素，其中前三個典型因素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p < .05$ ），其典型相關係數分別為.793、.335、.219，典型相關分析摘要結果如表一。

表一 婚姻衝突、家庭界限之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X變項	典型因素			Y變項	典型因素		
	α^1	α^2	α^3		η^1	η^2	η^3
次數	-.856	.491	.145	接觸時間	.663	.411	.086
強度	-.788	.239	.131	個人空間	.461	.069	-.087
解決	-.933	-.238	-.265	情緒空間	.579	.476	.474
原因穩定性	-.780	-.127	.610	訊息空間	.652	.321	.125
				決定空間	-.056	.305	-.285
				撫育	.631	.396	.322
				控制	.381	.312	.269
				聯盟	.924	-.302	.141
				友伴	.850	.439	-.208
抽出變異量	70.8%	9.3%	12%	抽出變異量	39.3%	12.6%	6.4%
百分比(%)				百分比(%)			
				重疊	.247	.014	.003
重疊	.446	.010	.006	ρ^2	.629	.112	.048
				典型相關係數			
				數(ρ)	.793***	.335***	.219*

*** $p < .001$ ** $p < .01$ * $p < .05$

茲將三個典型相關結構說明如下：

(一)在第一組典型相關中，典型相關係數為.793，決定係數 $\rho^2 = .629$ ，表示在X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α^1 ）可以解釋Y組變項第一個典型因素（ η^1 ）總變異量的62.9%。從典型相關的結構來看，婚姻衝突中的「次數」、「強度」、「解決」、「原因穩定性」與家庭界限中的「接觸時間」、「個人空間」、「情緒空間」、「訊息空間」、「撫育」、「控制」、「聯盟」、「友伴」的關係方向都是相反的。

其主要意義為，表示當父母婚姻衝突的次數愈多、強度愈強、衝突愈沒有得到妥善的解決、衝突的原因愈穩定，則在家庭界限方面：接近性向度上，家人愈傾向不分享彼此的接觸時間、個人空間、情緒空間、訊息空間；代間階層性向度上，父母愈無法扮演好撫育及控制的角色，父母次系統的聯盟與友伴關係愈差。反之，父母婚姻衝突的次數愈少、強度愈弱、衝突愈得到解決、衝突的原因愈不穩定，則在家庭界限方面：接近性向度上，家人愈傾向分享彼此的接觸時間、個人空間、情緒空間、訊息空間；代間階層性上，父母愈能撫育與控制子女，父母之間愈能形成聯盟與友伴的關係。換言之，當父母婚姻次系統的衝突愈頻繁時，則家庭界限愈疏離、代間階層性的混淆情形愈嚴重；父母婚姻次系統的衝突愈少時，則家庭界限的接近性愈高，代間階層性愈清楚。

若參照各變項的因素負荷量之數值，此典型相關結構中以婚姻衝突的「次數」、「解決」及家庭界限中的「聯盟」、「友伴」四個變項的數值最高。此現象意味著，當婚姻衝突的次數愈多、衝突愈沒有得到解決時，夫妻愈無法形成聯盟與友伴的關係。

本結果大體上支持Minuchin的論點，也就是當父母婚姻次系統愈無法協商差異、解決衝突時，子女次系統愈容易侵入，造成家庭界限的破壞。本研究也發現，嚴重的婚姻衝突與父母親無法有效扮演親職的角色有關；父母無法關心、支持、照顧子女，同時也缺乏控制、要求子女的能力，此結果支持Erel與Burman（1995）「牽連假說」的說法，亦即婚姻衝突往往會牽連到親子關係或父母的教養上，由於父母陷於衝突的情緒困擾中，情感耗竭，使得其對子女的照顧與回應也相對的減少。

綜上可知，嚴重的婚姻衝突與家人關係的疏遠，親子關係的斷裂，夫妻關係產生裂痕有關。

（第二組典型相關中，典型相關係數為.335，決定係數 $\rho^2=.112$ ，表示在X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α^2 ）可以解釋Y組變項之第二個典型因素（ η^2 ）總變異量的11.2%。

從典型相關的結構來看，婚姻衝突中「次數」與家庭界限中的「接觸時間」、「情緒空間」、「訊息空間」、「決定空間」、「撫育」、「控制」、「友伴」的關係是同方向；但與「聯盟」是反方向。

其主要意義為：父母婚姻衝突的次數愈多，則家庭界限方面：從接近性向度上來說，家人愈傾向分享彼此的接觸時間、情緒空間、訊息空間、決定空間；在代間階層性上，父母愈能扮演撫育、控制的角色，父母婚姻次系統能形成友伴關係，但卻愈不傾向聯盟。反之，父母婚姻衝突的次數愈少，則家庭界限方面：接近性向度上，家人愈少分享彼此的接觸時間、情緒空間、訊息空間、決定空間；代間階層性向度上，父母愈無法扮演好撫育與控制的角色，父母婚姻次系統愈無法維持友伴的關係，愈傾向聯盟。

若從各變項的因素負荷量的數值來看，此典型相關結構中以「次數」、「情緒空間」、「友伴」、「接觸時間」及「撫育」五個變項的數值較高。此結果顯示，婚姻衝突的次數愈多，家人在接觸時間、情緒空間上有更多的分享，與家庭界限的提升有關，而且父母仍能扮演好撫育的親職角色並維持良好的友伴關係。這表示，父母日常生活的一些爭吵，可增進家人接觸時間、情緒空間的分享；且衝突有助於夫妻關係的修通，帶來關係品質的提升的可能性。此結果更可說明，衝突是親密關係裡不可避免的（Kerig, 1996；Straus, 1979）。

另一方面，婚姻衝突的次數增加，並沒有使得代間階層性產生破壞；父母亦能撫育、控制子女。夫妻即便在一些看法、觀點無法取得共識，形成聯盟，但仍可維持良好的友伴關係。Kerig（1996）的研究便發現，丈夫對婚姻的滿意度與其較高的言語攻擊有關。不少研究指出壓抑比開誠佈公地面對衝突，更會對親密關係帶來負面的影響（Gottman & Krokoff, 1989；Smith, Vivian, & O'Leary, 1990）。

反觀，婚姻衝突次數愈少，家人接近性愈低，愈少分享彼此的接觸時間、情緒空間、訊息空間、決定空間，愈沒有機會面對彼此的差異與衝突；夫妻之間雖然是聯盟的，可是較難保持親密的友伴關係。此結果也支持結構學派對身心症家庭的看法，Minuchin等人（1978）對身心症家庭的研究發現，此種家庭大多避免衝突的發生，家人之間雖然維持表面的和諧、一致，但實則關係疏遠。

總之，日常生活中的鬥嘴、爭執、衝突，似乎也具有情緒抒解的功能，未嘗不可。另外，家庭中若能善用衝突的機會，不把衝突視為有破壞性的，能正視、面對衝突作為增進彼此瞭解與溝通差異的管道，則衝突反而有助於家人關係品質的提升。

(三)第三組典型相關中，典型相關係數為.219，決定係數 $\rho^2=.048$ ，表示在X組變項的第三個典型因素(α^3)可以解釋Y組變項之第三個典型因素(η^3)總變異量的4.8%。從第三組典型相關的結構來看，婚姻衝突中的「原因穩定性」與家庭界限中的「情緒空間」、「撫育」皆屬同方向。

其主要意義為：父母婚姻衝突的原因愈穩定，則家庭界限方面：在接近性向度上，家人愈傾向分享彼此的情緒空間；在代間階層性向度上，父母愈能扮演撫育的角色。反之，婚姻衝突的原因愈不穩定時，家庭界限方面：接近性向度上，家庭愈不傾向分享彼此的情緒空間；在代間階層性向度上，父母愈無法扮演撫育的親職角色。

從「情緒空間」分量表的內涵來看，其構念不僅同時涵括正向與負向的情感分享，其所保留的題目亦反映出情緒空間的分享是較偏向穩定、平和的情感交流，而非激烈、緊張的情緒狀態；例如：「我們全家可以很自然地表達悲傷或難過」、「我們全家都喜歡說笑讓家人快樂」等等。因此，若從因應的角度來看，當婚姻衝突的原因愈穩定時，表示對衝突的狀況愈能掌握，家人也愈知道該採取何種因應方式去面對衝突；因此，可以花較少的精力處理婚姻衝突的問題，家人之間有較多的情感分享，父母也較有能量對子女進行撫育。反之，當婚姻衝突的原因愈不穩定時，夫妻可能疲於應付隨時爆發的衝突，這可能使得夫妻處在暴躁、易怒及情緒不穩定的狀態，在無法照顧自身的情況下，更遑論要去撫育子女。

婚姻衝突的原因愈穩定，與撫育及情緒空間有關，亦顯示當衝突原因愈穩定時，父母愈可能將衝突原因的改善與關係品質的提升視為是無可著力與不可改變的，而把焦點放在撫育子女身上，為一種迂迴(detouring)的方式，藉以轉移面對衝突、處理差異的難題，此結果與Minuchin的論點類似。Minuchin(1974)提到所謂的「迂迴結盟」，也就是當父母兩人有衝突時，常藉著把焦點集中在小孩身上，來迴避兩人關係的緊張與壓力。

以文化的角度來說，中國式的家庭往往重視家庭對子女的撫育責任，更勝於親密的婚姻關係。許烺光(Hsu, 1971)從跨文化研究中歸納出一套「優勢親屬文化假說」，他認為不同於美國社會的夫妻優勢軸(dominant dyad)，中國社會是以父子軸為優勢的親屬關係文化體系(葉光輝，民88a)。因此，夫妻可能過於重視對子女的撫育，而忽略了彼此親密關係的經營；或者，即使對婚姻關係不滿意，仍然可以扮演好父母的角色，繼續維持家庭的運作，因為那是應盡的責任。

綜上可知，婚姻衝突的「原因穩定性」與「撫育」及「情緒空間」有關，這一情形提醒臨床實務工作者，需小心評估婚姻關係與父母撫育子女品質，父母的撫育是否為父母過度將注意力放在子女身上，而忽略自身關係的處理。將愛與親密的需求轉移到子女身上，長遠來看，有礙子女的成長與獨立。

整體言之，由以上三個典型相關的組型可知假設一獲得支持。從第一個典型相關的結構可以發現，當婚姻衝突愈嚴重時，對家庭的外推力就愈大，代間階層性破壞的情形愈嚴重。從第二個典型相關則發現，婚姻衝突也不盡然會使家庭界限徹底的瓦解；當衝突次數愈多時，家庭接近性反而愈高，且能維持適當的代間階層性。第三個典型相關則發現，當婚姻衝突的原因愈穩定時，似乎會使父母將心力轉移到子女身上，以免除直接面對衝突、處理差異的焦慮。綜合三組典型相關的組型可知，婚姻衝突的不同面向與家庭界限的關係各不相同，且大部分皆符合結構學派家族治療理論的看法。婚姻關係確實是家庭健全發展的基石，衝突的發生與否不是區辨關係良窳的指標，雙方以何種態度來處理衝突，以增進夫妻關係、親子關係「真正」的親密與和諧，才是更重要的關鍵。

二、家庭界限與子女適應的關係

本節以典型相關法考驗家庭界限與子女適應之間的關係結構，即以家庭界限為第一組X變項，以子女適應為第二組Y變項，經典型相關分析結果，獲得五個典型相關因素，其中前三個典型因素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p < .05$)，其典型相關係數分別為.491、.349、.243，典型相關分析摘要結果如表二。

茲將三個典型相關結構說明如下：

(一)在第一組典型相關中，典型相關係數為.491，決定係數 $\rho^2 = .241$ ，表示在X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χ^1) 可以解釋Y組變項第一個典型因素 (η^1) 總變異量的24.1%。從第一組典型相關的結構來看，家庭界限中的「接觸時間」、「個人空間」、「情緒空間」、「訊息空間」、「撫育」、「控制」、「聯盟」、「友伴」與子女適應中的「正常」、「親群」的關係是同方向；而與「焦慮」、「自卑憂鬱」、「攻擊」的關係是反方向。

表二 家庭界限、子女適應之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X變項	典型因素			Y變項	典型因素		
	χ^1	χ^2	χ^3		η^1	η^2	η^3
接觸時間	-.904	.094	-.122	正 常	-.573	.611	.334
個人空間	-.654	-.048	-.089	親 群	-.372	.518	-.450
情緒空間	-.651	.553	-.181	焦 慮	.699	.537	-.066
訊息空間	-.901	.132	-.118	自卑憂鬱	.897	.336	-.106
決定空間	-.029	-.088	-.613	攻 擊	.764	.165	.407
撫 育	-.744	.329	-.132				
控 制	-.532	.551	-.026				
聯 盟	-.568	.008	-.343				
友 伴	-.605	.277	-.529				
抽出變異量 百分比 (%)	44.5%	9.2%	9.6%	抽出變異量 百分比 (%)	46.9%	21.4%	9.9%
重疊	.107	.001	.006	重疊	.113	.026	.006
				ρ^2	.241	.122	.059
				典型相關係 數 (ρ)	.491***	.349***	.243**

*** $p < .001$ ** $p < .01$ * $p < .05$

其主要意義為：家庭界限方面，在接近性向度上，家人愈傾向分享彼此的接觸時間、個人空間、情緒空間、訊息空間；在代間階層性上，父母愈能扮演撫育、控制的角色，父母次系統愈傾向聯盟、父母形成友伴關係，則子女心理愈正常，愈親群，愈不會有焦慮、自卑憂鬱及攻擊的不適應症狀。反之，當家庭界限方面：接近性向度上，家庭愈不傾向分享彼此的接觸時間、個人空間、情緒空間、訊息空間；在代間階層性上，父母愈無法扮演撫育、控制的親職角色；父母次系統愈不聯盟，愈不是友伴關係，則子女自覺心理愈不正常，愈不親群，愈有焦慮、自卑憂鬱、攻擊等問題行為。簡而言之，家庭界限的接近性的高低、代間階層性的清楚與否，與子女的適應有關。

此結果大致符合 Minuchin 的論點。Minuchin 有關家庭界限的理論主要來自臨床病態家庭的觀察，他以「黏結型」(enmeshment) 與「疏離型」(disengagement) 兩個極端來說明家庭界限的狀況，

在此兩個極端類型的家庭中，都容易有問題行為為子女產生。本研究的家庭界限，並不同於「黏結型」、「疏離型」之家庭界限的概念，但可以明顯看出，在常態家庭中，家人接近性低，關係疏遠，代間階層性破壞，次系統界限不清楚，與子女的適應不良有關；反過來說，家庭界限的接近性愈高，家人之間較親近，代間階層性愈清楚，則子女的適應情形愈好。

過去有不少類似的研究也支持這樣的結果。以Olson的「環繞模式」(Circumplex Model of Marital and Family System)來說，其兩個向度分別為「凝聚力」與「適應力」，其中凝聚力從最高的「黏結」到最低的「疏離」分為四層次。Olson、Russell與Sprenkle等人(1983)認為「凝聚力」與「適應力」中等的家庭，其家庭功能與家人的適應情形愈好，也就是環繞模式的兩個向度與家庭功能、個人適應是成曲線的關係(curvilinear)。但是實徵研究的結果並沒有如Olson等人所假設的，分數落在中間的家庭功能較好，反而是分數愈高，家庭功能愈好(Green, Harris, Forte & Robinson, 1991; Olson, 1991; Perosa & Perosa, 1990)。Olson(1991)自己則解釋說，曲線關係比較容易在臨床家庭上獲得證實。這可說明在常態的家庭中，家人彼此的接近、支持、關係的凝聚，與家庭功能、個人適應有正相關。Herny等人(1996)和Noller和Callan(1986)也提到，凝聚的家庭對青少年來說是堅實的情感基石。Huang(1996)、陳文卿(民87)的研究皆支持上述的看法。

本研究結果亦顯示，當代間階層性愈清楚，父母愈能撫育、控制教養子女，父母愈是友伴與聯盟的關係時，則子女的適應情形愈好。此結果與大部分的教養態度、親子關係及聯盟的研究結果相似，亦即在開明權威教養態度下成長的小孩，會顯現出獨立、自制、良好同儕關係、與正向的幸福感(王鍾和，民84；李雪禎，民85；Lamborn et al., 1991；Steinberg et al., 1990；Teyber, 2000)。在父母婚姻次系統方面，父母婚姻關係愈親密、和諧、子女愈少涉入代間三角關係，則子女適應情形較好(王喬蕾，民83；陳一惠，民87；Teyber, 1983a)。

綜合上述，對常態家庭來說，家庭界限的接近性愈高，代間階層性愈清楚，子女的適應愈好；家庭界限的接近性愈低，代間階層性愈模糊，子女的適應情形愈不良。

(二)在第二組典型相關中，典型相關係數為.349，決定係數 $\rho^2=.122$ ，表示在X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α^2)可以解釋Y組變項第二個典型因素(η^2)總變異量的12.2%。從第二組典型相關的結構來看，家庭界限中的「情緒空間」、「撫育」、「控制」與子女適應中的「正常」、「親群」、「焦慮」、「自卑憂鬱」的關係皆是同方向。

其主要意義為：家庭界限方面，接近性向度上，家人愈傾向分享彼此的情緒空間；代間階層性向度上，父母愈能扮演撫育、控制的角色，則子女心理愈正常，愈親群，但也愈有焦慮、自卑憂鬱的不適應傾向，顯示有些微的內化性問題行為傾向。這可能反應出，當父母是撫育、控制的，而且家人彼此是有情感分享時，子女常常為了符合父母的要求與期待，可能會放棄自己的想法與需要，導致心裡的焦慮，是阻礙子女自主發展的表徵。

對中國小孩來說，「聽話」才是父母疼愛的乖孩子，才是被師長讚賞的好學生；對這群孩子來說，做自己可能會失去大人的愛與關注，也等於失去自我的肯定。由於這群聽話的孩子能符合大人的期待與要求，所以，可以得知其在心理健康與同儕關係上，會比行為違常的孩子的適應情形更好。從「正常分量尺」是題目中可以發現，此量尺的題目除了與心理健康有關之外，更可代表一個人的自尊與自信；例如：「我絕對相信自己的將來是成功的」、「碰到困難，我會很快想出解決方法，並且照著去做」等等，這可反應出，這群被父母高度關注的子女，在學習及日常生活中必展現較高的自信與成就。

余德慧(民77)也認為在中國的家庭裡「支持」與「控制」是一體兩面的關係，父母可以完全犧牲自己的享樂，以辛勤、勞苦來支持子女，但同時也意味著父母擁有控制子女的權利。在這樣濃烈的親情愛意裡，再加上孝道的道德壓力下，子女往往被迫去符合父母的期待，承接父母成龍成鳳的夢

想，其代價是放棄自己的獨立自主性，內心裡對父母的濃情愛意感到焦慮、沮喪，深怕自己無法滿足父母的願望。從研究中似乎可以發現，這群受父母高度關愛的孩子，表面看似心理健康、有良好的人際關係，內心可能掩藏著焦慮與沮喪。許筱梅（民84）的研究發現，當母親的關懷程度愈高時，子女的情緒穩定度愈低，顯示，過度的關懷反而是一種壓力。Henry等人（1996）的研究亦發現，父母支持性的教養方式與子女痛苦的感受有關，反應出父母的支持可能是個人過於投注在親子關係上，造成子女違背父母心意時會產生罪惡感，只好遵從父母控制，將痛苦放在心裡。

Minuchin等人（1979）提出在「過度保護」（overprotectiveness）的家庭裡，家人對每一個人的福祉都高度的關心，時常出現撫育與保護的反應，對家庭裡的任何問題都高度敏感。在這樣的家庭裡，父母的過度保護阻礙了子女的自主性、能力與興趣的發展，與子女的焦慮、憂鬱或沮喪等內化行為或身心疾病有關。

這些在成人眼中「聽話」的乖小孩，所反應出來的可能是如Satir所提出的「討好型」（placater）的溝通型態，其特色是否認自己的需要，自我貶抑，同意、取悅他人，容易有焦慮、神經質或憂鬱的傾向（Satir, Banmen, Gerber & Gomori, 1991）。

綜上所述，當控制與撫育伴隨情緒空間的分享時，子女自覺心理正常，但焦慮與自卑憂鬱的程度亦較高。這意味著，父母對待子女的方式，需隨著子女的成長漸次有所調整，除了單向的關愛與控制之外，也能反過來聽子女的心聲與想法，尊重子女與父母是不同的個體，允許子女自主與發展。另外，父母也要多關注自身快樂的滿足，切忌為子女「做得過頭」、「愛得過多」，把自身的價值投影在孩子身上，「背孩子同行」（吳麗娟，民87a, 87b, 88），對孩子來說是壓力，在孩子無法如己所願時，內心反生怨尤，更造成孩子的焦慮與罪疚感。

在第三組典型相關中，典型相關係數為.243，決定係數 $\rho^2=.059$ ，表示在X組變項的第三個典型因素（ x^3 ）可以解釋Y組變項第三個典型因素（ y^3 ）總變異量的5.9%。從第三組典型相關的結構來看，家庭界限中的「決定空間」、「聯盟」、「友伴」與子女適應中的「親群」之關係是同方向；而與「正常」、「攻擊」的關係是反方向。

其主要意義為：家庭界限方面，在接近性向度上，家人愈少分享彼此的決定空間；在代間階層性上，父母婚姻次系統愈不傾向形成聯盟及友伴的關係，則子女適應上自覺愈正常，攻擊傾向愈強，但也愈不親群。反之，家庭界限方面，接近性向度上，家人愈傾向分享彼此的決定空間，代間階層性向度上，父母婚姻次系統愈傾向聯盟與友伴的關係，則子女自覺心理愈傾向不正常，愈少有攻擊行為，愈親群。

從「決定空間」分量表的題目中可以發現，量表經過選題程序之後，所有的正向題皆被刪去，僅保留下反向題。這些反向題的題目，例如：「我們全家可以不需要經過同意就外出」、「我們全家可以自己決定要不要回家吃飯」等，其一端主要反映出家人的疏離與過度的「個人主義」；另一端並無法說明家人決定空間重疊、分享的程度愈高。由本研究中可以發現，當家庭過度傾向於個人主義，家人互不干涉與缺少關懷，父母不是聯盟與友伴的關係時，子女愈容易有攻擊及不親群的傾向；而當家人彼此愈關心且父母為聯盟與友伴關係時，與子女人際關係的提升及攻擊行為的減少有關。

另外，以社會學習論的角度來看，父母婚姻關係愈和諧，彼此間的看法、觀點愈一致，則愈能以理性、民主的方式討論問題，子女在家裡觀察父母的互動，潛移默化中學習人際關係的技巧（Rubin, Bukowski & Parken, 1998）。有不少的研究即指出父母的親密關係是子女學習人際關係的模範（許惠瑾，民73；陳一惠，民87；Feldman, Gowen & Fisher, 1998）。再者，子女自覺正常分數較低，可能原因是「正常分量尺」所測得的構念不只包括心理健康這個向度，尚有自尊、自信心等內涵在。

當決定空間分享愈少，父母之間的關係愈不和諧時，子女外向的攻擊行為便增加，與同儕的關係愈不好，但自覺心理健康。Minuchin（1974）指出子女常會用問題行為的方式來引起父母的注意，目

的是要讓父母分心，不必去正視其婚姻的困境與難題，子女成為家庭問題的「代罪羔羊」，大人則跟隨子女的問題行為共舞。對以外向性攻擊、指責 (blamer) 或違抗 (moving against) 為因應方式的孩子來說，他們生存方式是發現別人的錯誤，但是其內在資源是能為自己辯護，勇於爭取自己的權利 (Satir et al., 1991; Teyber, 2000)。值得注意的是，此種能為自己爭取辯護的自信與自尊，究竟是發自內在真實的力量，抑或是虛假、浮誇的自吹自擂，需要更深入的探究。

綜合上述，當家人愈無法掌握彼此的決定，父母婚姻次系統的關係愈不是友伴與聯盟的關係時，子女愈容易有外向性攻擊行為。此一情形提醒青少年父母，過度的放任與個人主義，以及父母的關係不和諧，與子女攻擊行為的增加有關。家人彼此的關心、約束，父母的相敬、相愛，是減低子女攻擊行為、增進衝突處理能力與維持良好人際關係的基石。

整體言之，由以上三個典型相關的組型可知，假設二獲得支持。從第一個典型相關結構可以發現，當家庭界限的接近性愈低，家人愈疏遠，代間階層性瓦解時，子女的整體適應情形愈不良。從第二個典型相關結構則可發現，家庭裡親職次系統愈強，父母過於控制與撫育子女時，子女容易有內化性問題行為的傾向。第三個典型相關結構則發現，家庭裡婚姻次系統的友伴關係愈差，家人愈不管彼此的決定時，子女的攻擊傾向愈明顯。此三個典型相關結構大體上符合結構學派家族治療的看法，至於親職次系統的界限要如何維持才不致於因過度照顧與控制讓子女覺得自主性受阻，同時又能成為促進子女發展，實現自我的推手，其平衡與拿捏，以及與外在社會文化脈絡、價值觀的關係，值得深入探究。

三、婚姻衝突、家庭界限與子女適應的關係

本節以典型相關法考驗婚姻衝突、家庭界限與子女適應之間的關係結構。也就是以婚姻衝突、家庭界限為第一組 X 變項，以子女適應為第二組 Y 變項，經典型相關分析結果，獲得五個典型相關因素，其中三個典型因素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p < .05$)，其典型相關係數分別為 .519、.408、.248；典型相關分析摘要結果如表三。

茲將三個典型相關結構說明如下：

(一)在第一組典型相關中，典型相關係數為 .519，決定係數 $\rho^2 = .269$ ，表示在 X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x^1) 可以解釋 Y 組變項第一個典型因素 (y^1) 總變異量的 26.9%。從第一組典型相關的結構來看，婚姻衝突中的「次數」、「強度」、「解決」、「原因穩定性」與子女適應中的「正常」的關係是反方向；而與「焦慮」、「自卑憂鬱」、「攻擊」的關係是同方向。家庭界限中的「接觸時間」、「個人空間」、「情緒空間」、「訊息空間」、「撫育」、「控制」、「聯盟」、「友伴」與子女適應中的「正常」的關係是同方向；而與「焦慮」、「自卑憂鬱」、「攻擊」的關係是反方向。

其主要意義為：父母婚姻衝突方面，次數愈多、強度愈強、衝突愈沒有得到解決、衝突的原因愈穩定，且家庭界限方面，在接近性向度上，家人愈少分享彼此的接觸時間、個人空間、情緒空間與訊息空間；在代間階層性向度上，父母愈無法稱職地扮演撫育與控制的角色，且父母次系統愈不傾向形成聯盟與友伴關係，則子女適應方面，自覺心理愈不正常，愈容易有焦慮、自卑憂鬱、攻擊傾向。

簡而言之，婚姻衝突及家庭界限破壞與子女適應有關。此結果與 Miunchin (1974) 的論點符合，即婚姻衝突造成家庭的疏離及代間階層性的破壞，與子女的焦慮、憂鬱等內化問題行為及攻擊等外化問題行為有關。

表三 婚姻衝突、家庭界限、子女適應之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X變項	典型因素			Y變項	典型因素		
	α^1	α^2	α^3		η^1	η^2	η^3
次數	.550	-.216	-.264	正 常	-.419	-.770	-.274
強度	.601	-.077	-.201	親 群	-.228	-.652	.515
解決	.512	.303	-.390	焦 慮	.795	-.312	.011
原因穩定性	.635	-.124	-.445	自卑憂鬱	.930	-.105	.108
接觸時間	-.817	-.324	.111	攻 擊	.810	-.049	-.359
個人空間	-.608	-.156	.119				
情緒空間	-.521	-.635	.185				
訊息空間	-.814	-.345	.098				
決定空間	-.045	.103	.533				
撫 育	-.640	-.467	.118				
控 制	-.409	-.582	-.014				
聯 盟	-.524	-.159	.334				
友 伴	-.516	-.407	.545				
抽出變異量 百分比 (%)	34.0%	12.1%	9.5%	抽出變異量 百分比 (%)	47.6%	22.6%	9.6%
重疊	.091	.020	.006	重疊	.128	.038	.006
				ρ^2	.269	.166	.062
				典型相關係 數 (ρ)	.519***	.408***	.248**

*** $p < .001$ ** $p < .01$ * $p < .05$

另外，此典型相關結構與家庭界限及子女適應的第一組典型相關比較，不管是典型相關係數或家庭界限的典型相關的因素負荷量都沒有顯著的改變，顯示婚姻衝突與家庭界限的破壞，其影響力具有等同的重要性。再者，婚姻衝突與家庭界限的第一組典型相關達.793，表示婚姻衝突可以解釋家庭界限的總變異量達62.9% ($\rho^2 = .629$)。因此，以婚姻衝突與家庭界限的高相關可以說，婚姻關係的良窳，確實是家庭健全與子女心理健康的根本；婚姻衝突對家庭的衝擊及對子女的殺傷力，更可得到證實。

(二)在第二組典型相關中，典型相關係數為.408，決定係數 $\rho^2 = .166$ ，表示在X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α^2) 可以解釋Y組變項第二個典型因素 (η^2) 總變異量的16.6%。

從第二組典型相關的結構來看，婚姻衝突中的「解決」與子女適應中的「正常」、「親群」、「焦慮」的關係是反方向；家庭界限中的「接觸時間」、「情緒空間」、「訊息空間」、「撫育」、「控制」、「友伴」與子女適應中的「正常」、「親群」、「焦慮」的關係皆是同方向。

其主要意義為：在父母婚姻衝突方面，衝突結果愈得到解決，且家庭界限方面，在接近性上，家人愈傾向分享彼此的接觸時間、情緒空間、訊息空間；在代間階層性上，父母愈能有效執行撫育與控制的角色，父母次系統間愈是友伴的關係，則子女適應愈正常、愈親群、愈有焦慮的傾向。

從各變項的因素負荷量來看，此典型相關結構中，以「情緒空間」、「控制」、「正常」及「親群」四個變項的因素負荷量較高，為主要的相關變項。此現象意味著，家人有愈多的情緒分享，父母能扮演控制子女的角色，則子女的適應情形、親群關係愈好。

另外，此典型相關結構與家庭界限、子女適應之第二組典型相關比較可以發現，在X組變項上，「接觸時間」、「訊息空間」、「友伴」是隨著婚姻衝突的加入而增加的變項。Y組變項上可發現，「正常」、「親群」兩個變項的因素負荷量微弱的增加；「焦慮」、「憂鬱」兩個內化性問題行為的變項，其中「焦慮」的因素負荷量減弱，「憂鬱」則未被選入。比較兩者差異可知，當父母婚姻衝突可以獲得解決，夫妻的親密性增加，彼此維持友伴關係，家人有較多接觸時間與訊息空間的分享，則子女的內化性問題行為有減輕的趨勢。這可說明父母婚姻次系統關係良好與內化性問題行為的減輕有關，當父母關係好時，可互相滿足彼此情感與親密的需求，子女或可減少憂鬱與焦慮的情緒。

(三)在第三組典型相關中，典型相關係數為.248，決定係數 $\rho^2=.062$ ，表示在X組變項的第三個典型因素(α^3)可以解釋Y組變項第三個典型因素(η^3)總變異量的6.2%。從第三組典型相關的結構來看，婚姻衝突中的「解決」、「原因穩定性」與子女適應中的「親群」為反方向；與「攻擊」是同方向。家庭界限中的「決定空間」、「友伴」與子女適應中的「親群」之關係是同方向；而與「攻擊」的關係是反方向。

其主要意義為：在父母婚姻衝突方面，衝突愈獲得解決、原因愈不穩定，且家庭界限方面，在接近性上，家人愈能分享彼此的決定空間，在代間階層性上，父母次系統愈是友伴與聯盟的關係，則在子女適應上，愈是表現出親群的傾向，並且愈少有攻擊性。

此現象意味著，父母婚姻衝突的原因不穩定，但父母愈能處理其婚姻關係的衝突，兩人愈能維持良好的友伴關係，則父母對子女的人際關係似乎能起示範的作用，子女能從父母處理衝突的方式中，學習親密、溝通的技巧，表現出親群的傾向。簡而言之，父母婚姻次系統的品質與子女的人際關係及攻擊行為有關。

另外，此典型相關與家庭界限、子女適應之第三組典型相關比較可以發現，隨著婚姻衝突的加入，在Y組變項中，「正常」及「親群」兩個適應良好的指標，其中「親群」的因素負荷量有些微的增加，「正常」分量尺未被選入，至於「攻擊」分量尺的因素負荷量則有些微的減低。比較兩者的差異可知，當婚姻衝突原因不穩定且獲得解決時，有助於子女人際關係的提升，並減低自覺不正常的感覺。究其原因可能是，當父母能解決彼此的差異與衝突時，雙方能尊重及欣賞差異（吳就君，民80；Satir et al., 1991），子女從父母互相對待的態度中，亦能學習到包容人際間的差異，以理性、開放的方式溝通，對親群關係的建立有所助益，亦有助於子女心理健康與自尊的提升。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乃探討婚姻衝突、家庭界限與青少年子女適應的關係。研究所得到的結論與建議，簡述如下：

一、結論

(一)婚姻衝突與家庭界限的關係

1. 父母婚姻衝突愈多、愈強、愈沒得到解決、衝突原因愈穩定時，則家庭界限接近性愈低，代間階層性愈不清楚。
2. 父母婚姻衝突次數愈多時，則家人愈傾向分享彼此的接觸時間、情緒空間、訊息空間、決定空間，父母愈能扮演撫育、控制的角色，愈能形成友伴關係，但愈不傾向聯盟。
3. 父母婚姻衝突的原因愈穩定時，則家人愈傾向分享彼此的情緒空間，父母愈能扮演撫育的角色。

(二)家庭界限與子女適應的關係

1. 家庭界限的接近性愈高，代間階層性愈清楚時，則子女的適應愈好。

2. 家人愈傾向分享彼此的情緒空間，父母愈能扮演撫育、控制的角色時，則子女心理愈正常、愈親群，但也愈有焦慮、自卑憂鬱的不適應傾向。換言之，父母過度投入親職次系統，父母過於控制與撫育子女時，子女愈易有內化性問題行為傾向。

3. 家人愈少分享彼此的決定空間，父母愈不傾向形成聯盟及友伴關係時，則子女適應上自覺愈正常、攻擊傾向愈強，愈不親群。換言之，父母的婚姻次系統的友伴與聯盟關係愈差，家人愈不管彼此的決定時，子女愈易有外向性攻擊行為傾向。

（三）婚姻衝突、家庭界限與子女適應的關係

1. 父母婚姻衝突愈多、愈強、愈沒得到解決、衝突原因愈穩定，家庭界限接近性愈低，代間階層性愈不清楚時，則子女自覺心理愈不正常，愈易有焦慮、自卑憂鬱、攻擊的不適應傾向。

2. 父母婚姻衝突愈得到解決，家人愈傾向分享彼此的接觸時間、情緒空間、訊息空間，父母愈能扮演撫育、控制的角色，愈能形成友伴關係時，則子女適應愈正常、愈親群，愈有焦慮的傾向。

3. 父母婚姻衝突愈得到解決、原因愈不穩定，家人愈傾向分享彼此的決定空間，父母愈是友伴與聯盟的關係時，則子女愈親群，愈少有攻擊性。

二、建議

（一）對青少年輔導、婚姻與家族治療應用方面之建議

由本研究中可以清楚看到家庭內各系統之間是如何緊密連結、交互影響、環環相扣。因此，學校的諮商人員在從事青少年輔導工作時，絕對不能忽略對脈絡情境的評估。當我們把青少年的問題行為放在脈絡中來思考時，便不再是把「問題青少年」視為是個人內在（inside the person）出了問題，有可能是脈絡（in the context）出了問題，脈絡可以成為改變的施力點（Micucci, 1998）。

另外，研究結果發現，嚴重的婚姻衝突與家庭界限的破壞、家人的疏遠、代間階層性的瓦解及青少年子女適應有關，顯示婚姻關係仍是家庭整體健全發展的根本，也是臨床工作中不得不面對的挑戰；所以在對家庭的工作中，需協助夫妻正視彼此的差異與培養解決衝突的能力。

但是實務經驗中亦常發現，有時婚姻衝突的解決與婚姻關係品質的提升反而是治療進展上的難題與強力的阻礙。因此，在臨床工作上，家族治療師需保持彈性，可採迂迴前進的策略，先從其他次系統著手；亦可使家庭維持在某種可穩定運作的狀態。從本研究結果可發現，婚姻衝突中的「原因穩定性」與家庭界限的「情緒空間」、「撫育」形成一個典型相關結構，此意味著婚姻衝突保持在某種穩定狀態下時，無礙於親職教養工作，父母仍能維持某種程度撫育的功能。所以，實務工作者在面臨婚姻關係中找不到施力點時，可重新評估整個家庭系統的組合，如在婚姻次系統中為父母另外尋找支持的網絡，像延伸家庭的父母、手足、知心朋友、家有青少年子女的父母，甚至宗教的力量等等，作為成人情感上的支持與依靠，避免子女成為父母替代性的配偶，阻礙子女的發展。另外，親職次系統的組合亦可彈性地納入祖父母、外公外婆、較長的子女，共同打造後現代家庭的遠景。

本研究結果亦發現，必須把婚姻關係與教養放在脈絡下來思考。此結果意味著，在家庭教育上，必須跳脫過去只注重單項的親職教育或夫妻親密關係課程的思考框架，以系統思維觀點設計綜合性家庭成長課程，增進家庭衝突解決、溝通與親密的能力。所謂系統觀點，簡單地說是指教導家庭認出家庭互動的舞步與規則。此將有助於父母正視家庭系統的問題，不再一味地指責子女，減低子女成為系統運作不良的代罪羔羊之可能性。

（二）對家有國中生之家庭的建議

從家庭系統的觀點視之，婚姻衝突會妨礙婚姻次系統的聯盟與合作功能，影響家庭的正常運作，也會破壞家庭內的階層性。從社會學習論的觀點視之，婚姻衝突，尤其是未解決的衝突，代表著夫妻

間缺乏協商差異與解決衝突的能力，這都會成為子女面對衝突時學習仿效的負面教材，因此學習面對衝突，協商差異是每一對親密伴侶必需面對的重要課題。

此外，對有青少年子女的常態家庭來說，高的接近性與清楚的代間階層性與子女的心理健康、適應有正相關。此結果提醒青少年父母，勿過早認定青少年眼中只有同儕友伴，不需要父母的照顧與支持，青少年其實仍是半大不小的小大人，生理上的成熟或可在二、三年內達成，但心理上的成熟卻是一段漫長的過程。父母與家庭永遠是青少年向外在世界探索時，內心最終的支持與倚靠。

本研究結果亦發現，父母過度投入親職次系統與子女內化性問題行為的增加有關；父母的婚姻次系統的關係不良，則與子女外化性問題行為的增加有關。此結果意味著，有青少年的家庭適巧在家庭發展的過渡時期，父母需在婚姻次系統與親職次系統二者之間保持適當的平衡，順應家庭的發展有所調整。具體言之，婚姻次系統要維持良好的關係，有助於減少青少年的攻擊行為；同時父母又能注意子女的發展與表現，多多給予青少年子女鼓勵並增強其自信心，陪伴青少年共同面對學校中的課業、師長、同儕的壓力，扮演促進子女自我實現，功能充份發揮的推手，使得子女能在下一個家庭生命週期順利起飛、出航（Carter & McGoldrick, 1989）。

（三）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1. 本研究推論之限制：(1) 本研究樣本多數屬於中產階級、完整、正常的家庭。因此研究結果不宜推論到低社經水準、鄉村、非完整、臨床的家庭，及不同年齡層的對象。(2) 「家庭界限量表」信、效度不夠理想：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信度介於.57至.84之間，其中僅「接觸時間」、「訊息空間」、「撫育」三個分量表的信度超過.80，其餘皆在.80以下，甚至「個人空間」的信度只有.57，信度偏低；效度方面，部分分量表構念相關過高，甚至達.96，顯示本量表的信、效度不夠理想，故研究結果的解釋力有其限制。(3) 「柯氏性格量表」部分題目語意模糊，國生中容易產生誤解。(4) 雖然系統思維觀點強調多元系統、循環因果的特性，但本研究的研究視框是以家庭為範圍，研究方法採用典型相關統計法，僅能瞭解變項之間相關的程度及相關的結構，不宜作因果的推論。(5) 家庭心理學雖然重視系統動態歷程的研究，但是家庭測量工具似乎只能捕捉到家庭瞬間的狀態，對於各系統如何執行的動態歷程，並無法具體描述與呈現（黃宗堅，民88；羅國英，民84）。(6) 家庭系統的真相需由多元觀點共同建構，本研究是測量國中對家庭、婚姻、個人三個層次不同的系統之主觀知覺，結果只能代表國中生子女所知覺到的系統狀況，可能會受個人先入為主的想法或動機性因素所影響，在接收訊息時，篩選去除不合其內在認知架構的訊息（羅國英，民84），可能未必真切地反映出家庭互動的現況。

2. 未來研究之建議：(1) 由於不同的發展階段家庭界限的樣貌各不相同，建議未來研究的對象可以擴及不同生命週期的家庭，以瞭解不同階段家庭界限的型態與消長情形。(2) 本研究主要是以家庭、婚姻、個人三個不同層級的系統為研究對象；除此之外，親職次系統及手足次系統亦是家庭中不可忽略的重要成份。未來研究可以把不同層級的系統納入考慮。(3) 「家庭界限量表」只能測量到客觀的家庭互動狀況，但無法得知家人對此家庭界限的主觀好惡與個人感受。建議未來研究可以加入中介變項的探討。(4) Minuchin 等人（1978）曾指出黏結型的家庭是指過度接近與強烈（extreme form of proximity and intensity）的家庭互動型態。建議未來研究可以用臨床個案家庭及正常家庭作比較研究，並進一步探討家庭界限的各向度與黏結型、疏離型的概念之間的關係。(5) 離婚、單親、繼親等這些不同類別的家庭，在現代社會中可以說是愈來愈普遍。建議未來研究可以進一步探討這些不同類型家庭的家庭界限的變化與型態。(6) 量表题目的增修，信效度研究的加強，可根據原有的架構，輔以訪談、家庭互動觀察或者焦點團體等方式，收集符合現階段青少年家庭界限的題項。(7) 本研究所採用的 Wood 的家庭界限之架構，其所用的「個人空間」、「情緒空間」等，例如「個人空間」的题目：「我的家人常有一些身體上的接觸，如牽手、擁抱或拍拍肩膀以表示親近」，似乎並不能反應華人特有的親密關係的互動型式，建議未來研究可以深入訪談為基礎，針對華人特有的家庭倫理關係，發展能代表華人家

庭關係意涵的家庭界限架構及測量工具。(8)本研究以子女主觀的自評為主，建議未來研究可以採用多元評量的觀點 (multiple ratings)，收集多方觀點，加以比較研究。(9)量化研究無法捕捉到家庭動態的歷程，已不是「測量工具」的問題，而是「研究方法」的限制 (黃宗堅，民88)，面對此難題似乎只有用質化研究的方法來彌補 (Handel, 1996)。Wood (1981) 提出接近性與代間階層性的架構時也認為，接近性與代間階層性的樣態 (configuration) 更具有實質的意義。因此，建議未來研究可以先以量表篩檢不同組合樣態的家庭，再輔以質化研究的方法，深入探討家庭動態的關係歷程。

參 考 文 獻

- 王大維 (民85)：家庭系統分化與大學生的心理社會發展之關係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鍾和 (民84)：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方式、子女滿意與青少年行為表現。教育部訓委會八十三年度專案研究計畫。
- 王喬蕾 (民83)：原生家庭父母自我分化與青少年自我分化、焦慮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朱崑中 (民85)：青少年所知覺的親子溝通與自我觀念、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余德慧 (民77)：中國人的父母經-黏結與親情。台北：張老師出版社。
- 利翠珊 (民88)：家庭心理學的系统觀點與研究。應用心理學研究，2期，21-39頁。
- 吳永裕 (民85)：單親兒童之親子關係、行為困擾與學習適應之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就君 (民80)：家族治療入門。台北：大洋出版社。
- 吳麗娟 (民86)：青少年心理發展與適應之整合性研究-父母自我分化、教養態度對青少年子女自我分化、因應策略及適應影響之研究暨親職教育課程效果之實驗研究 (I)。國科會研究。
- 吳麗娟 (民87a)：父母自我分化、教養態度對青少年子女自我分化、因應策略與適應影響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0卷，1期，91-123頁。
- 吳麗娟 (民87b)：「共依附」父母特質與其對孩子的影響。諮商與輔導，154期，12-19頁。
- 吳麗娟 (民88)：「共依附」父母的親職教育：放下孩子，釋放自己。諮商與輔導，157期，17-23頁。
- 李盈萱 (民84)：父母管教態度與青少年自我概念-以台北市國、高中生為例。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雪禎 (民85)：青少年的情緒經驗與父母教養方式之分析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美娟 (民87)：兒童知覺雙親婚姻衝突對其生活適應影響之歷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柯永河 (民87)：柯氏性格量表修訂版 (KMHQ 1998) 指導手冊。台北：中國行為科學出版社。
- 栗珍鳳 (民88)：大學生自我分化與心理社會發展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明薇 (民85)：高中、職學生自我分化與因應方式、心理健康關係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虹雯 (民88)：父母爭吵時的三角關係運作與兒童行為問題之相關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

究所碩士論文。

張寶珠 (民82)：從家庭治療理論看子女管教問題。《諮商與輔導》，92期，9-14頁。

許惠瑾 (民73)：家庭內聚型態與兒童自尊、行為困擾及性別角色之相關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筱梅 (民84)：青少年知覺父母教養方式與其情緒穩定之相關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一惠 (民87)：父母婚姻關係、兒童性別角色與兒童人際關係之相關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文卿 (民87)：青少年自殺意念與家庭功能、無望感之相關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端真 (民80)：《婚姻與家族治療》。台北：天馬出版社。

程秀蘭 (民88)：大學生知覺父母權威性與其生氣歷程、憂鬱傾向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宗堅 (民88)：家庭系統的測量與應用。《應用心理學研究》，2期，83-108頁。

黃慧芬 (民88)：子女知覺父母了解、關係性自我及自尊之相關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雅雯 (民83)：家庭結構、父母教養方式對青少年個人適應、社會適應及異性交友行為影響的比較研究-生親與單親家庭之比較。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葉光輝 (民88a)：家庭文化類型：以共同親職三角關係的探討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主辦小型專題研究會系列(五)-家庭心理學：系統觀點的探討與應用(II)，宣讀之論文。

葉光輝 (民88b)：家庭中的循環性衝突。《應用心理學研究》，2期，41-82頁。

葉光輝、孫世維、利翠珊、趙淑珠 (民86)：家庭心理學的開展與研究特點。《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0卷，2期，19-43頁。

詹美涓 (民81)：父母支持與青少年自我價值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賈紅鶯 (民80)：父母自我分化、子女自我分化與子女適應水準關係之研究：Bowen家庭系統理論之驗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惠琴 (民88)：庖丁解牛，道乎？技乎？。《應用心理研究》，3期，10-15頁。

劉惠琴 (民89)：辯證的歷程觀點看夫妻衝突。《本土心理學研究期刊》，11期，153-202頁。

歐陽儀 (民87)：教養方式與依附關係代間傳遞模式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自強 (民87)：兒童知覺雙親衝突對其自我概念影響之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羅國英 (民84)：家庭研究中的測量問題：文獻探討。《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卷，37-90頁。

Baumrind, D. (1971). Current patterns of parental authority.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Monographs*, 4, 1-103.

Baumrind, D. (1989). Rearing competent children. In W. Damon (Ed.), *Child development today and tomorrow*.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Bowen, M. (1978). *Family therapy in clinical practice*. New York: Basic Books.

Carter, B., & McGoldrick, M. (1989). *The changing family life cycle: A framework for family therapy* (2nd ed.). MA: Allyn and Bacon.

- Engfer, A. (1988). The interrelatedness of marriage and the mother-child relationship. In R. A. Hinde & J. S. Hinde (Eds.), *Relationships with in families: Mutual influences* (PP.83-103).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rel, O., & Burman, B. (1995). Interrelatedness of marital relations and parent-child relations: A meta-analytic review.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8, 108-132.
- Fauber, R., Forehand, R. Thomas, A. M., & Wierson, M. (1990). A mediational model of the impact of marital conflict on adolescent adjustment in intact and divorced families: The role of disrupted parenting. *Child Development*, 61, 1112-1123.
- Feldman, S. S., Gowen, L. K., & Fisher, L. (1998). Family relationships and gender as predictors of romantic intimacy in young adults: A longitudinal study.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8 (2), 263-286.
- Fincham, F. D. (1998). Child development and marital relations. *Child Development*, 69 (2), 543-574.
- Fleming, W. M. & Anderson, S. A. (1986). Individuation from the family of origin and personal adjustment in late adolescence.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9 (1), 89-99.
- Gavazzi, S. M. (1993). The relation between family differentiation levels in families with adolescents and the severity of presenting problems. *Family Relations*, 42, 463-468.
- Gavazzi, S. M., Anderson, S. A., & Sabatelli, M. (1993). Family differentiation, peer differentiation, and adolescent adjustment in a clinical sample. *Journal of Adolescent Research*, 8 (2), 205-225.
- Goldberg, W. A., & Easterbrooks, M. A. (1984). The role of marital quality in toddler development.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0, 504-514.
- Goldenberg, I., & Goldenberg, H. (1996). *Family therapy: An overview*. (4th ed.). New York: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翁樹澍/王大維 (譯)(民88): 家族治療理論與技術。台北: 揚智出版社。
- Gottman, J. M., & Krokoff, L. J. (1989). Marital interaction and satisfaction: A longitudinal view.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7, 47-52.
- Green, R. G., Harris, R. N., Forte, J. A. & Robinson, M. (1991). Evaluating FACES III and the Circumplex Modle: 2,440 Families. *Family Process*, 30, 55-73.
- Grych, J. H., & Fincham, F. D. (1993). Children's appraisals of martial conflict: Initial investigations of the cognitive-contextual framework. *Child Development*, 64, 215-230.
- Grych, J. H., Seid, M., & Fincham, F. D. (1992). Assessing Marital Conflict from the Child's Perspective: The Children's Perception of Inerparental Conflict Scale. *Child Development*, 63, 558-572.
- Handel, G. (1996). Family worlds and qualitatives family research: Emergence and prospects of whole-family methodology. *Marriage and Family Review*, 24, 335-348.
- Harold, G. T., Fincham, F. D., Osborne, L., & Conger, R. D. (1997). Mom and Dad are at it again: Adolescent perceptions of marital conflict and adolescent psychological distres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3 (2), 333-350.
- Henry, C. S., Sager, D. W., & Plunkett, S. W. (1996). Adolescents' perceptions of family system characteristics, parent-adolescent dyadic behaviors, adolescent qualities, and adolescent empathy. *Family Relations*, 45, 283-292.
- Howes, P., & Markman, H. (1989). Marital quality and child functioning: A longitudinal investigation. *Child Development*, 60, 1044-1051.
- Huang, T. C. (1996).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iwanese early adolescents' perceptions of family environment and their internalizing / externalizing problem: A test of a mediational model*. University

- of Texas at Austin, Doctoral dissertation.
- Kerig, P. K. (1996). Assessing the links between interparental conflict and child adjustment: The conflicts and problem-solving scales.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0* (4), 454-473.
- Kerig, P. K., Cowan, P. A., & Cowan, C. P. (1993). Marital quality and gender differences in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9*, 931-939.
- Lamborn, S. D., Mounts, N. S., Steinberg, L., & Dornbusch, S. M. (1991). Patterns of competence and adjustment from authoritative, authoritarian, indulgent, and neglectful families. *Child Development, 62*, 1049-1065.
- Micucci, J. A. (1998). *The adolescent in family therapy: Breaking the cycle of conflict and control*.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 Minuchin, P. (1985). Families and individual development: provocations from the field of family therapy. *Child Development, 56*, 289-302.
- Minuchin, S. (1974). *Families and family therap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劉瓊瑛(譯) (民85) : 結構派家族治療入門, 台北: 心理出版社。
- Minuchin, S., Rosman, B. L., & Baker, L. (1978). *Psychosomatic families: Anorexia nervosa in contex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Noller, P., & Callan, B. (1986). Adolescent and parent perceptions of family cohesion and adaptability. *Journal of Adolescence, 9*, 97-106.
- Olson, D. H. (1991). Three-dimensional circumplex model and revised scoring of FACES III. *Family Process, 30*, 74-79.
- Olson, D. H., Russell, C. S., & Sprenkle, D. H. (1983). Circumplex model of marital and family Systems: VI. Theoretical update. *Family Process, 22*, 69-83.
- Papero, D. V. (1990). *Bowen family systems theory*. MA: Allyn and Bacon.
- Perosa, L. M., & Perosa, S. L. (1990). The use of a bipolar item format for FACES III: A reconsideration.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16* (2), 187-199.
- Pinsof, W. M. (1992). Toward a scientific paradigm for family psychology: The integrative process systems perspective.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5*, 432-447.
- Rubin, K. H., Bukowski, W., & Parken, J. G. (1998). Peer interactions, relationship, and groups. In W. Damon & N. Eisenberg (Eds.),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Vol 3: Social, emotion,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PP.619-700).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 Sabatelli, R. M., & Anderson, S. A. (1991). Family system dynamics, peer relationships, and adolescents'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Family Relations, 40*, 363-369.
- Satir, V., Banmen, J., Gerber, J., & Gomori, M. (1991). *The Satir Model: Family Therapy and Beyond*. CA: Science & Behavior Book, Inc. 林沈明瑩、陳登義、楊蓓(譯) (民87) : 薩提爾的家庭治療模式。台北: 張老師出版社。
- Shifflett-Simpson, K., & Cummings, E. M. (1996). Mixed message resolution and children's responses to interadult conflict. *Child Development, 67*, 437-448.
- Smith, D. A., Vivian, D., & O'Leary, K. D. (1990). Longitudinal prediction of marital discord from premarital expressions of affect.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8*, 790-798.
- Steinberg, L., Mounts, N. S., Lamborn, S. D., & Dornbusch, S. M. (1990). Authoritative parenting and adolescent adjustment across varied ecological niches. (ERIC No. ED 324558).

- Straus, M. A. (1979). Measuring intrafamily conflict and violence: The Conflict Tactics(CT) Scal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1, 75-85.
- Teyber, E. (1983a). Structural familitions: primary dyadic alliances and adolescent adjustment.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9 (1), 89-99.
- Teyber E. (1983b). Effects of the parental coalition on adolescent emancipation from the family.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9 (3), 305-310.
- Teyber, E. (2000). *Interpersonal Process in Psychotherapy*.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 Wood, B. (1981). *Proximity and Hierarchy as Dimensions of Family Enmeshment*.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收稿日期：2000年9月25日

接受刊登日期：2001年2月12日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001, 32(2), 143-166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Relationships among Marital Conflict, Family Boundaries and Early Adolescent Adjustment

HUI-WEN CHEN

Li-Shan Junior High School

SIEH-HWA LIN and LI-CHUAN WU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study is based on Minuchin Structural approach family theory.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marital conflict, family boundaries, and early adolescent adjustment. The sample consisted of 473 students from seven junior high schools (ages 13-15) in Taipei. Instruments used in this study include "Marital Conflict Scales", "Family Boundaries Scales", and "KMHQ 1998". The researcher constructs the instrument, "Family Boundaries Scales", divided by two dimensions, "proximity" and "generational hierarchy", 9 subscales included. Data obtained in this study were analyzed by canonical correlation analysis. The main findings were as follows: (1) Marital conflict was significantly related to family boundaries. (2) Family boundaries were significantly related to early adolescent adjustment. (3) Marital conflict, family boundaries were significantly related to early adolescent adjustment.

KEYWORDS: adolescent adjustment, family boundaries, family psychology, generational hierarchy, marital conflict, proximity, structural approach family theory, systematic perspectives,